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货物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561**

第一章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6377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56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1	详见采购文件	1,313,05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启当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解密。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解密。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张兴朕 联系方式：0451-85975676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亮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8604606566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王亮 电话：18604606566

备注：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张兴朕

联系电话：0451-85975676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09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1860460656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5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响应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6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8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9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总价</p>
20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1	其他	

2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兼中： -
2	规则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响应报价

-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投标有效期

-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解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解密程序

1.1供应商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解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对解密过程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

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购买信息化设备

合同包1（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学府路209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
其他	其他要求：1.售后服务要求：2.送货运输要求：7个日历日内到货。3.保修服务及期限：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服务器	虚拟化服务器	台	2.0 0	191,000.00	38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数据中心48万兆接入交换机	台	2.0 0	68,000.00	13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24口千兆交换机	套	12. 00	5,500.00	6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绝缘电线和电缆	配套电缆	套	1.0 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网络设备	微模块基础界面	套	10. 00	1,700.00	1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配电箱	智能配电柜	套	1.0 0	49,000.00	4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网络设备	智能供电模块	套	18. 00	570.00	10,2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电缆桥架	防火桥架	米	6.0 0	27.00	162.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绝缘电线和电缆	电缆	米	200 .00	11.00	2,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标签	套	1.00	5,000.00	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消防设备	园区消防联动功能模块	项	1.00	36,500.00	36,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绝缘电线和电缆	双绞线	箱	24.00	780.00	18,7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架线设备	配线架	套	38.00	560.00	21,2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架线设备	理线架	套	38.00	92.00	3,49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架线设备	C4铝合金梯形走线桥架	米	18.00	278.00	5,004.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架线设备	C4铝合金上走线桥架配件	套	1.00	6,800.00	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其他网络设备	光纤槽道	米	21.00	168.00	3,52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其他网络设备	弱电固线器	套	9.00	2,634.00	23,70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其他网络设备	弱电固线器底座	套	16.00	138.00	2,20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其他网络设备	梯形桥架装饰管	米	15.00	66.00	99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纤跳线	条	120.00	340.00	40,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电缆桥架	MPO高密度光纤配线架	套	28.00	230.00	6,4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网络设备	MPO模块盒	套	112.00	248.00	27,776.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计算机软件	智能机柜V4管理软件	套	1.00	57,500.00	57,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其他信息化设备	微模块扩容组件	套	8.00	3,185.00	25,4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其他网络设备	机柜盲板	个	160.00	45.00	7,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不间断电源	UPS不间断电源	套	2.00	146,000.00	29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28		机柜	智能机柜V4	套	8.00	4,500.00	3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附表一：虚拟化服务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服务器高度≥2U，提供导轨及高级服务器管理软件；
★	2	提供X86架构的CPU处理器≥2颗，单颗核数≥24核，主频≥2.8GHz；
★	3	提供内存≥256GB，支持Advanced ECC、内存热备、具备内存主动式检测，最大支持≥32个内存插槽；
★	4	提供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8个，提供1.92TB固态硬盘≥8块；
★	5	提供SAS RAID阵列卡≥1个，支持RAID0/1/10/5/6，支持缓存≥4GB，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6	支持扩展PCIE4.0插槽≥8个；
★	7	提供千兆电端口≥4个，万兆光端口≥4个（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16Gb FC端口≥4个；
	8	支持扩展双宽GPU卡≥3块或单宽GPU卡≥7块；
	9	USB3.0接口≥5个，最高可扩展至7个USB接口；
	10	提供1600w热插拔冗余电源≥2个，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项；
	11	提供≥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12	提供虚拟KVM功能，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支持动态功率封顶，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支持基于嵌入式管理的硬件性能调优功能，可实现利用预配置的配置文件，实现服务器资源调整，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嵌入式管理工具支持联合管理功能，可实现多台服务器统一管理，如监控硬件运行状况，固件升级等，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支持最高5-45°C标准工作温度；
	16	提供基于芯片级别的安全技术，管理芯片原厂设计和生产，管理芯片功能代码在芯片生产阶段一次性写入；
	17	提供管理芯片运行期间的实时监测，提供防篡改升级、固件安全恢复、固件回滚和固件安全擦除技术，可在监测到威胁时基于上述技术采取处理措施，保护系统安全；
	18	提供UEFI安全启动；
	19	支持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	20	提供原厂设备维保服务≥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数据中心48万兆接入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整机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	2	提供万兆光口≥48个，100GE QSFP28接口≥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8个，提供可插拔的模块化双电源；
	3	为了提高设备散热性能，支持可插拔风扇模块，风扇模块个数≥4个；
	4	支持一键丢包查询功能，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端口自动恢复功能，端口DOWN后能够自动恢复；
	6	设备关键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M-LAG或VPC或DRNI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8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9	支持IP、MAC、端口和VLAN的组合绑定；
	10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11	支持VRRP、VRRP负载分担；
	12	支持WRR、SP+WRR等调度方式；
★	13	提供原厂设备维保服务≥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24口千兆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整机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	2	提供千兆以太网电接口≥28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8个；
	3	最多可实现四台同型号设备堆叠，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设备内置网管软件，可方便替换故障设备、批量下发配置、资源监控等，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设备关键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白皮书功能关键页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7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
	8	支持 PIM DM、PIM SM三层组播协议；
	9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10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11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12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13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	14	提供原厂设备维保服务≥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配套电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YJV4*70+35平方铜芯国标电缆,铜芯直径≥11.66mm载流量≥225A,承受功率≥148KW。100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微模块基础界面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1.2M*60CM*30CM、≥6CM×6CM×5MM;
	2	316不锈钢材质;
	3	带长度、高度、宽度可调装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智能配电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19英寸42U原厂壳体、原厂电器原件电压等级：交流380V输入容量≥200A，输出分路：120A/3相≥4路 100A/3相≥2路 63A/3P≥2路 32A/2P≥24路；柜体尺寸：≥600x600x2000mm；支持交流频率为50Hz，额定电压≤400V、三相五线电力系统；
	2	主要组成部分：柜体、柜门、后封板、上进出线孔封板、零线及接地母排、电器元件及其导轨、辅材等；柜主构架采用角钢、冷扎板焊接而成。前门采用钢化玻璃门；
	3	具有主电源与备份电源自动切换系统.连锁装置；
	4	具有低压电源防雷装置，防雷装置终身免维护；
	5	每一回路具有过流、短路和电磁脱扣保护功能，具备手机远程关断、开启功能；
	6	每一回路具有3D可视化交互管理软件，动画形式展现线路上联下联端口，AI分析微环境温度场云图展示；
	7	有电压、电流检测指示、火警连锁保护、紧急断电装置；
	8	配电柜设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每个配电柜均设独立的零.地母排；
	9	配有监控软件，可显示并记录每一回路电压、电流、运行温度，显示每一回路电气参数；
	10	可消防联动保护功能，与消防系统联动及时切断电源；
	11	具有输入过压、欠压报警、输入频率超限报警、缺相报警、变压器过温等报警功能；
	12	具有通讯功能，配备RJ45、RS485、RS232、USB-A、USB Type-C多种通信接口，所有配电柜参数信息可全部接入监控系统；
	13	符合GB7251.3-2006《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
	14	正面单扇门，背面为双扇门；
	15	具有可显示电流、电压等电源物理参数的智能仪表及电源指示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智能供电模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入≥32A、16A输出≥1位、10A输出≥7位；
	2	RJ45接口、可监控功率、电流、电压、温度、湿度；
	3	每个插孔均可单独控制开启关闭；
	4	具备WEB管理页面；
	5	支持SNMP协议；
	6	支持蓝牙连接；
	7	WIFI连接；
	8	RJ45有线网口连接；
	9	每个插孔上电时间和顺序可自行配置；
	10	RGB指示灯对接智能机柜管理软件展示当前系统健康状态、正常为绿色呼吸、待维护为黄色常亮、有故障红色闪动。颜色及工作状态可通过软件配置；
	11	管理软件可生成年月日用电统计报表，可根据不同时段配置峰电、谷电电价准确计算出单个插口或所有插口用电量及电费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防火桥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规格≥50MM*100MM*2.0MM。厚度≥1.5MM；
	2	耐火等级≥ni；
	3	防火标准：应符合《GA 479-2004 耐火电缆槽盒》或《GB 29415-2013 耐火电缆槽盒》等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电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RVV 3*6MM ² ；
	2	额定电压≥300500V；
	3	导体：多股超细精绞无氧铜丝，符合 VDE 0295 CLASS 5 标准；
	4	绝缘：特殊混合丁腈 PVC 柔软绝缘；
	5	护套：混合70度耐候性PVC护套；
	6	使用温度范围：固定安装时为-40℃至105℃，移动安装时为- 30℃至10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智能标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铝材质全彩滴塑工艺、为所有线缆、机柜、IT设备、开关做标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园区消防联动功能模块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火灾报警后停止有关部位风机，关闭防火调节阀，接收和显示相应的反馈信号；
	2	起动有关部位防烟、排烟风机(包括正压送风机)和排烟阀，接收并显示其反馈信号；
	3	火灾确认后，关闭电源开关，接收、显示其反馈信号；
	4	报警信号给到大楼及园区消防中心，精确显示报警探头类型和编号，并且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邮件、电话语音报警通知管理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双绞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2	线规23AWG；
	3	护套采用优良的PVC材料；护套长度为逆序标注以方便识别线缆长度；
	4	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99.99%）；最大导体直流电阻@20 Deg.C: 9.5Ω/100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2%；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330pF/100m；延迟偏差：≤45ns/100m；额定传输速率(NVP): 69%；绝缘电阻：≥5000MΩ/km；
	5	符合ANSI/TIA/EIA-568-C.2 和ISO/IEC 11801:2008标准的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配线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4口配线架（含模块）规格：CAT6FTP19”；
	2	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金属化的配线架带有可靠的接地端支持6类屏蔽解决方案并向下兼容50μ”镀金层，保证多次插拔的良好导通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理线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2位，金属设计，承载强度高，≥5.5CM深，方便线缆整理，与ROTA数据配线架搭配使用，与ROTA语音配线架搭配使用，用于19”标准机柜，高度1U。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C4铝合金梯形走线桥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5米主材和搁条均选用优质铝镁合金，主梁实际重量 $\geq 1.2\text{Kg/米}$ ，主梁截面 $45*45\text{mm}$ 、搁条截面 $45*45\text{mm}$ 。它的化学成分、尺寸公差、表面质量、力学性能和封孔度等要求符合GB5237.1--2000、GB5237.2-2000《铝合金建筑型材》的标准。铝合金，具有承重量大、外观大方，耐久恒新等特点。吊挂可采用、12螺杆吊挂或铝合金主梁吊挂。吊挂上固定件牢固。铁件的表面处理和镀层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气泡等缺陷。
2	走线架中所有的零件和配附件采用的材料均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或已经作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其物理、化学性能稳定而且各种材料之间相容。铝镁合金型材表面需作阳极氧化膜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C4铝合金上走线桥架配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C4铝合金上走线桥架配件1套：安装所需的定制配件开口固定件、四孔直连件、堵头盖、丝杆上吊挂、M14吊挂装饰罩、三角形下托架、通丝吊杆、M14膨胀螺丝、连接板、水平弯头、端口挡板、中活动出线口、光纤波纹管、铝合金走线架吊挂支撑组件、内六角螺丝、底座螺丝。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光纤槽道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光纤槽道25米：120MM*100MM橘红色，含走线口、弯头、三通。规格： $\geq 120*100*1.2\text{mm}$ ；类型：采用半封闭式结构，保证保护跳纤免受物理伤害；主体采用工程阻燃ABS材料，表面光滑平整；保证光纤全程曲率半径 $\geq 40\text{mm}$ ；提供冗余跳纤的存贮功能；连接可靠，可采用吊挂式或底部支撑的方式进行固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弱电固线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铝合金材质、满足阻燃性GB/T2408-1996FV-0级；尺寸规格不低于 $120\text{mm}*40\text{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弱电固线器底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弱电固线器底座、配套弱电固线器底座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梯形桥架装饰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梯形桥架装饰管高光不锈钢材质， $\geq 2.0\text{MM}$ 壁厚，M14螺纹铝合金装饰堵头25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光纤跳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干光缆采用预端接光缆形式，两端为12芯MPO接头，主干光缆可提供12芯规格；即插即用，不用现场进行光缆的任何端接；
	2	预端接光缆采用B极性设计，安装简单,便于系统维护管理和40G/100G扩容；
	3	符合标准： IEEE802.3ae万兆光纤以太网标准； IEEE802.3ba 40G/100G光纤以太网；
	4	规格： MPO低损耗连接器, MPO接头插入损耗 $\leq 0.35\text{dB}$ ；
	5	要求100米长度的OM3/OM4 MTP 40G多模预端接光缆通道总衰减 $\leq 0.8\text{dB}$ ；
	6	最大衰减： 2.3 dB/km @850nm, 0.6 dB/km @1300nm；
	7	采用抗弯曲和低损耗光纤，光纤衰减要求：按照IEC 60793-2-10规定以37.5mm弯曲半径缠绕100圈时，附加衰减值 $\leq 0.05\text{dB}$ (850nm时)；按照ITU -G.651.1规定以15mm弯曲直径缠绕2圈时，附加衰减值 $\leq 0.1\text{dB}$ (850nm时)；
	8	采用50um OM4多模光纤，要求可支持万兆传输550米的距离，千兆1000米的距离，光学延迟 ≤ 0.75 纳秒；
	9	结构要求： 12芯缆不超过5.5mm;光缆长期最大拉力需达1000N；
	10	最小弯曲半径： 12芯光缆，(动态，安装时)90mm；(静态，运行时)45mm；
	11	要求可以定制延伸光缆，和原来的主干光缆进行对接使用，为将来系统升级和设备改变位置或系统升级时使用，确保有效投资和节约系统造价；
	12	外护套要求： LSZH，符合IEC 61034-2, IEC 60754-1& IEC 60754-2的要求；
	13	通过3D性能测试；
	14	阻燃等级满足UL OFNP或IEC60332-3A；
	15	长度： 客户化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 MPO高密度光纤配线架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规格， 光纤机架 ≥ 4 插位、黑色喷塑、钣金材料，板厚 $\geq 1.5\text{mm}$ ；
	2	规格 \geq 长430*深355*高44（mm）；
	3	理线器可拆卸；
	4	可安装4组模块式面板接口，最多96芯；
	5	卡扣式开启上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 MPO模块盒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模块前面板装配LC适配器，背部装配MTP适配器；
	2	规格： 内置抗弯曲光纤，采用50um OM4/OM3多模光纤；
	3	容量： MPO-LC (24芯、12芯或8芯)；
	4	MPO-LC转换模块，须采用通用极性，即安装时不须考虑极性问题，也无需考虑AB模块安装问题；

	5	MPO-LC模块插入损耗低于0.6dB;
	6	为安装及后期维护方便, 模块可以从配线架前部拆卸安装;
	7	模块需自带标识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智能机柜V4管理软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远程开关柜门、柜门长时间未关报警；3D可视化互动管理机柜容量、U位管理；远程设备运行状态巡检，报警推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指示灯状态、仪器仪表读数、重要开关装置分合闸状态；要求必须与现有智能机柜管理系统软件无缝兼容；系统应采用B/S架构，无需任何插件，直接通过WEB浏览器进行访问、浏览和操作。支持谷歌Chrome49或以上浏览器，同时支持相同谷歌内核的浏览器，支持IE9以上的浏览器（通过插件支持）和360浏览器；
★	2	系统监控范围需全面覆盖本机房，包括供配电系统、制冷环境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等，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及数据交互，避免出现信息孤岛；
	3	应支持矢量化缩放，并具备分辨率自适应能力，可适用于不同的展示终端；系统应提供多种界面风格，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需要切换，提供人性化的交互体验；系统应具备页面导航栏，提供页面的跳转路径查看，并支持返回、操作记忆及模糊搜索等快捷便利的操作，以便简化繁琐的运维工作；系统应提供标准的设备页面，展示设备运行拓扑、运行参数、运行状态、资产信息及控制内容，并支持在页面中查看所有测点的实时及历史曲线；系统可在任何页面提供告警信息窗口，支持不同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系统、等级、类型等）的告警信息筛选、统计及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告警等级、告警来源、告警设备、告警内容、产生时间等，应支持运维人员在窗口进行告警的受理及确认；分屏展示应支持系统组态页面、URL链接，当发生告警停止轮播；
	4	系统应具备告警发送任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发送任务的跟踪、记录、查询及导出功能，查询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源、告警发送内容、告警发送方式、接收用户设置、发送时间、发送状态等。
	5	系统应具备告警受理及确认功能，在告警受理及确认过程中，可填写告警现象、原因等文本内容，同时，应支持单条或批量操作，并提供典型的告警分类以供选择；告警策略配置：系统应提供组态化工具用以定义告警发送策略，策略维度应至少涵盖告警源、告警发送方式、告警等级设置、接收用户设置、告警升级策略等；告警升级功能：系统应支持告警发送设备及告警接收人员的升级机制，以实现告警的及时确认及处理；告警过滤功能：系统应具备告警过滤功能，有效过滤掉瞬时参数跳变及数据频繁波动引起的冗余告警信息；告警屏蔽功能：系统应可结合实际业务需要配置告警屏蔽策略（空间/设备/测点/告警等级/告警类型/时间段），屏蔽掉不重要及无需体现的报警信息，并支持设置安全时段，可在系统页面上管理告警屏蔽策略，实现启动、禁用、模糊搜索、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对于过期时间段策略会标红展示；告警分析功能：系统应具备告警智能分析能力，结合关联关系定位告警根源，有效降低告警风暴造成的运维难度。例如：当市电停电时，系统根据配电拓扑逻辑关系屏蔽掉非根源告警，只发送停电告警信息；定时报警功能：系统可设定具体某个时间或某个时间段，将预先设定好的监控数据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指定的人员；

6	<p>用户权限应能够按照区域、部门、职能等业务模式进行灵活的组合配置，具备多层多级的权限配置，保证系统使用安全性。可将权限相同的用户放置于一个组内，进行集中的权限管理；支持按照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空间维度、设备维度、页面维度、菜单维度和操作维度等）进行权限授权。应具备模糊搜索功能，可进行用户、角色、部门的快速查找及定位；可对用户模板下载、批量导出、批量导入；系统管理员可对用户账号配置单终端登录，并可通过IP白名单限制终端登录访问，系统管理员具备强制下线权限；系统应具备本地维护和远程维护能力，支持升级、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及还原；</p>
7	<p>系统应支持NTP时钟校正功能，保障全网时间准确统一；系统应支持单独或批量参数配置功能，提高运维人员的操作效率。并且下层设备参数修改后，系统平台需可自动同步数据；系统应采用用户名+密码的登陆方式，支持用户密码强度校验，密码防猜，密码定期强制更改；支持时段控制，用户不在有效时段，则无法登陆系统；长期处于待机状态，系统应自动注销，多次登录失败锁定用户；系统应具备自动清除缓存、过滤、防止未认证下载，避免非法通过缓存链接进行登录；</p>
8	<p>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及安全性，设备接口需要符合YD/T 993-2016或YD/T 993-2006标准要求的防电流冲击的能力；</p>
9	<p>系统应提供至少两种菜单栏风格供选择，用户可通过最近访问、菜单搜索、系统地图，方便快速定位所需要的系统功能；系统应具备空间及设备树型结构，运维人员可通过树形结构查看数据中心空间、设备页面间的跳转逻辑关系及运行状态，并可实现页面的快速跳转，应具备空间、设备、测点的模糊搜索功能；系统应支持分层分级创建设备模板，并可根据实际的设备情况创建运行拓扑图。可提供常用设备（如发电机组、UPS、精密空调、蓄电池、智能配电柜、智能PDU等）的页面展示模板和设备驱动模板；系统应通过业内主流漏洞扫描软件和防病毒软件检测，可以有效避免黑客攻击行为；</p>
10	<p>采集设备可在温度-40度至70度能正常运行；</p>
11	<p>128节蓄电池监控，可在线监测每一节电池表面温度、内阻、电压、电流。主机可在温度-40度至70度能正常运行；</p>
12	<p>系统采集最大测点容量为300000/500000；支持RS485、RS232、MQ、TCP/IP、Socket、Web Service、Modbus、SNMP、RestFul、电力103/104/61850、运营商B接口、C接口等多种协议和接口，可快速方便的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p>
13	<p>系统应自动保存三年的历史报警记录，并支持对报警信息的状态进行跟踪统计，并可对各项报警信息进行及时的统计；数据过滤：系统应具备数据过滤能力，压缩冗余数据量，提高数据可用性，减少数据存储空间；并应支持过滤掉明显异常数据，避免瞬时产生的异常数据对运维管理造成的影响；数据处理：系统应支持通过各种运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算术运算、关系运算、逻辑运算、条件运算等）提供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所需的数据信息，如数据中心PUE值；数据提取：系统应支持各种关键数据的提取，包括但不限于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首值及末值等；数据存储：系统应具备实时数据存储和整合数据存储功能。实时数据存储应支持秒级数据存储，以保障关键数据参数存储全面完整；整合数据存储应具备多种存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间隔、绝对变化值、相对变化率），通过存储规则的组合配置，可在数据存储完整可用的前提下减少数据存储空间；历史数据：平台须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可支持历史数据的定期清理，支持历史数据的导出备份。原则上，历史数据不可修改，可支持多种形式的历史数据曲线查询，并支持定义曲线时间段；</p>

14	<p>系统应支持定时控制及远程控制功能；系统应具备图形化动态逻辑组态工具，无需外置硬件设备，无需编程，实现不同监控设备或不同子系统间联动控制功能；对已设定的联动策略，应具备记录表格，便于进行管理，当联动策略出现异常时，系统应发出相应提示；系统应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自动/手动生成报表，并可以导出EXCEL、PDF；应具备报表订阅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报表订阅与退订；</p>
15	<p>系统应默认提供五级告警管理（满足ITIL的定义要求：紧急、严重、重要、次要、预警），并可根据业务需要扩展到不少于十级的分级管理功能，不同等级的告警可配置不同的显示颜色及发送方式；趋势告警功能：系统应具备多级趋势告警功能，在真实告警产生前发出预告警，提示运维人员在发生问题前消除隐患；系统应具备告警栏分栏展示功能，可按告警等级、设备类型、空间节点方式独立告警栏分类展示，应支持自定义不少于4个告警栏；</p>
16	<p>系统需提供常用的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样式等供用户选择；、系统应提供统一的报表展示门户，用户可通过B/S访问方式，按不同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报表范围、业务类型、报表周期、创建时间等）进行报表的浏览、查询、查看、导出等操作；系统应具备自监控拓扑，并可实时监测采集站点状态信息、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系统日志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事件日志，支持根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设备、测点、类型、时间、人员等）进行查询。系统日志原则上不可被任何人修改，除最高级用户外，系统日志也不能被删除。系统日志保存时间为三年，存储到期后由指定用户清理；系统应支持根据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的监控数据，通过内置的计算公式，实现实时PUE值、历史PUE值、实时能耗、历史能耗、分项能耗等统计数据的展示和查询。要求可实现以不同负载系统进行划分，展示不同子系统的能耗，并可展示不同子系统能耗在数据中心的占比情况，呈现当前负载和损耗的分布。能效数据可以通过列表、折线图、柱状图和饼状图等形式进行展示，并可以通过检索时间点的方式进行历史数据查询；</p>
17	<p>系统应具备双机热备功能，通过使用主机和备机两台服务器，互相备份，共同执行同一服务。当一台服务器或者应用出现异常时，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由另一台服务器承担服务任务，以保证系统持续提供服务；系统应可提供移动终端服务，支持Android及ios平台。移动终端用户权限需同步监控系统权限管理，授权用户可使用移动终端进行信息查看、告警确认、参数配置及设备控制等操作；系统应支持系统消息、通知公告功能。可发布企业内部公告，支持勾选定时发布时间、接受人、公共标题、公告等级以及公共内容等条件发送公告信息；系统应支持设置公告等级颜色及级别。可勾选最低必读级别；系统应可通过组态方式设计系统页面，内置丰富的标准化图元，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元、按钮图元、图片图元、指示灯图元、管线图元、图形图元、供配电系统图元、空调环境系统图元、安全防范图元、消防图元、报表图元等。并具备丰富灵活的操作及属性配置方式，实现快速便捷的页面组态设计，提供动态美观的页面效果；系统应内置各种组态工具，通过图形化脚本的方式，来实现对各数据间相关性的策略制定。便于运维人员根据其个性化需要，通过各种运算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算术运算、关系运算、逻辑运算、条件运算等）自由编写策略，完成各种复杂逻辑运算和智能联动控制；系统应具备界面弹窗、短信通知、电话语音、邮件通知、现场声光、桌面语音、移动终端等多种告警告知方式。应支持告警产生及告警恢复都可发送通知；</p>

18	<p>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搭载双模面部识别算法，集合了可见光和近红外识别技术的优点，使用近红外在可见光线不足时进行补光，在无光环境下无需可见光补光灯，依旧能流畅识别，确保人员正常识别；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支持光照环境0~100,000 Lux，烈日户外场景下精准识别；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支持戴口罩识别、活体检测、多人识别等功能于一体，提升面部识别光照范围的同时，保障了生物识别技术的场景适应性和隐私安全性；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对打印的高清面部图片、照片、面部图像视频以及各种材料面具的攻击，具有较强的防伪能力；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设计坚固耐用，可在极端天气下正常运作，能够抵御极冷气温(-20°C)及极热气温(55°C)；可达到IP66防尘防水标准及IK04防护等级标准，增强其户外耐用性；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采用高亮（400 lux）IPS触摸液晶显示屏尺寸≥8英寸，具备0.3s极速面部识别，0.5~2米远距离识别，秒级验证通行能力；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支持多人同时识别，满足多人通行的需求；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支持屏下四合一刷卡：IC、CPU、NFC、身份证物理卡，支持用户数≥10万，面部数≥10万，卡数据≥10万；2台出入口控制终端，支持本地面部信息录入和软件下发面部信息；断网模式下，支持脱机独立运行；数据实时上传到服务器端，支持数据断网后，联网续传；</p>
19	<p>软件管理系统应符合GBA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p>
20	<p>软件管理系统系统可查看人员数量，设备数量，生物识别(卡、指纹、面部、密码、指静脉、掌纹)数量；软件管理系统可查看门禁、考勤、访客、停车、通道五个业务模块的数据图形统计报表；可查看门禁模块的正常、报警、异常事件统计数据 and 门禁实时事件记录；软件管理系统人事，人员登记时可使用身份证阅读器或指定的TCP/IP读头来获取人员的身份证信息；软件管理系统可导入/导出人员信息、生物模板数据、照片等数据；软件管理系统支持配置将员工触发的所有门禁事件发送到自己制定的邮箱中；</p>
21	<p>软件管理系统支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指纹登录；可查看软件的版本信息和许可信息，包括许可激活和云平台注册激活功能。许可支持离线激活和在线激活，支持许可注销后导入已有许可、在线更新许可、注册连接云平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2	<p>软件管理系统可设置分段定值、消费时间段、餐厅资料、餐别资料、商品分类、商品资料、账户类别、进货管理资料，广告设置。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3	<p>软件管理系统人员支持主卡和副卡，副卡最多不超过16张；软件管理系统支持在手机浏览器H5页面进行人员信息登记，通过手机端登记的人员可在软件设置审核；软件管理系统人员信息(基本字段、车牌、自定义属性、生物上识别模板)、部门支持导入导出、离职人员支持导出；软件管理系统支持人员离职，离职操作会回收门禁相关权限、保留考勤统计；</p>
24	<p>软件管理系统应可查看所有账户的钱包金额及状态，包含现金钱包和补贴钱包，可通过账户号、人员编号、姓名、账户状态四个条件查询，可设置累加补贴和清零补贴两种方式进行一键审核；系统报表应可展示系统中所有的消费明细记录，可进行导出和纠错，提供充值表、退款表、补贴表、账户余额表。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5	<p>软件管理系统应可查看对应的明细数据和汇总数据，可提供个人消费统计表、部门汇总表、餐厅汇总表、设备汇总表、收支汇总表、餐别汇总表、商品汇总表，可查看对应的统计数据和汇总数据。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6	<p>软件管理系统支持国际通用韦根格式(WG26, WG34, WG37,WG64), 可自定义韦根格式, 支持卡格式测试功能推算客户可能使用的韦根格式类型; 软件管理系统可通过发卡记录表查看所有发卡的记录, 支持按照卡号和操作类型进行记录查询; 软件管理系统支持TCP/IP、Http两种通讯类型的设备接入, 支持主从控制器接入, 支持通过设置设备在实时监控中的图标显示类型; 软件管理系统系统支持清除管理员、升级固件、重启设备、同步时间、启用设备、禁用设备、同步所有数据, 设置后台验证参数、设备时区、登记机、夏令时、指纹比对阈值、机器出入状态, 获取设备参数、获取通过 人员信息、获取事件记录、查询设备容量。修改IP地址、修改通讯密码、切换网络连接; 软件管理系统支持远程开门、远程关门、取消报警、远程常开、远程锁定、远程解锁、启用/禁用当天常开时间段通过功能; 软件管理系统可设置门参数包含门有效时间段、验证方式、锁驱动时长、韦根卡格式、出门按钮状态、卡号位反转、出门按钮延时、操作间隔、出门按钮有效时间段、门磁类型、入反潜时长、闭门回锁、胁迫通过密码、门磁延时、紧急状态密码、门常开时间段、禁用报警提醒、延长通行时间、开门延时、多人开门操作间隔;</p>
27	<p>软件管理系统支持反潜、互锁、联动、首人常开、多人开门、人员验证方式规则; 查看门禁全部记录、今日访问记录、全部异常记录、人员进出记录, 可通过人查询门禁权限、通过门查询可开门的人员; 系统可设置上班签到取卡规则、最短的考勤时段应大于、下班签退取卡规则、最长的考勤时段应小于、班次时间段跨天时, 考勤计算结果、统计加班、迟到且早退算旷工、单次最短加班时长、智能找班原则;</p>
28	<p>软件管理系统可设置每台设备中每种事件类型触发时的提示声; 软件管理系统可监控设备的实时状态和命令下发情况; 软件管理系统在实时监控界面可对门、辅助输入、辅助输出对象进行操作, 可监控设备的连接状态、人员进出、事件记录、事件声音提醒和人员照片弹框; 软件管理系统可提供一个单独的页面显示人员实时进出事件; 软件管理系统支持报警事件监控, 支持电子地图, 以二维地图的形式进行门禁实时监控, 可根据不同的场景设置多张地图进行监控;</p>
29	<p>软件管理系统应有日志记录系统所有的操作详细日志, 包含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IP、模块、操作对象、操作类型、操作内容、操作结果、 耗时信息。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0	<p>软件管理系统支持查看门禁全部记录、今日访问记录、人员最后访问位置、全部异常记录, 可通过人查询门禁权限、通过门查询可开门的人员; 软件管理系统可记录系统所有的操作详细日志, 包含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IP、模块、操作对象、操作类型、通过操作内容、操作结果、耗时信息; 软件管理系统支持设置定时备份计划和立即手动备份两种通过数据库备份方式; 可新增客户端ID, 第三方可浏览API使用接口; 软件管理系统支持设置发送邮箱服务器的配置参数, 并记录所有邮件的发送状态;</p>
31	<p>软件管理系统可查看原始记录表、日打卡详情表、请假汇总表、日明细报表、月明细表、人员月统计表、部门月统计表。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2	<p>软件管理系统可管理整个系统所有业务模块下事件记录对应使用的音频文件; 软件管理系统存放系统消息队列里的所有消息日志, 主要包含与考勤审批流有关的消息; 软件管理系统可管理人事制卡和访客凭条的打印模板;</p>
33	<p>支持门禁、停车、信息屏、人证、智能视频模块的设备当考勤点, 设置成考勤点的设备会将个人触发的实时事件传到考勤模块当原始考勤记录。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关键页截图证明,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4	软件管理系统支持配置密码、连接数限制(最大登录数)、用户状态、角色、部门数据权限、区域数据权限、邮箱、姓名、指纹信息；软件管理系统支持配置用户对应的角色拥有的各个模块菜单权限；软件管理系统支持设置登录验证码、密码最低强度、账户尝试登陆失败锁定、密码有效天数、初始化密码策略；软件管理系统可查看系统中当前所有在执行或已执行的命令情况，根据命令返回值可进行相应的问题排查。可查看系统中所有模块添加的设备信息，包含状态监控和待执行命令数；软件管理系统支持查看设备ADMS通讯接口值和云平台的网络连接状态；软件管理系统可扩展指定的第三方厂商LED设备，支持LED数据设置、手动定义内容、同步所有数据、LED模板管理、启用、禁用、重启设备、修改IP地址操作；
35	在设备上手动添加人员，设备要将人员信息、卡号、姓名、人脸信息、推送到用户现有的软件管理系统；设备需支持从用户现有的软件管理系统下发指定用户的有效信息，用户刷卡、刷脸、密码能正确识别并验证通过；设备需支持从用户现有的软件管理系统操作设置远程开门、远程关门、远程常开、远程锁定、远程解锁、启用/禁用当天常开时间段；设备支持使用用户现有的软件管理系统清除管理员、重启设备、同步时间、启用设备、禁用设备、同步所有数据，开启/关闭后台验证、设置设备时区、设置设备出入方向状态；设备支持用户现有的软件管理系统监控设备的实时状态和命令下发情况，待执行命令数，当前所有在执行或已执行的命令情况；
36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准备演示测试视频，通过网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明确给出相关提取方式或登录方式。测试视频长度小于10分钟，否则视为测试不通过。演示内容为设备上可通过菜单配置服务器地址、端口号、设备要能通过菜单控制开启或关闭Https协议与用户现有的软件管理系统进行连接等功能；
37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准备演示测试视频，通过网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明确给出相关提取方式或登录方式。测试视频长度小于5分钟，否则视为测试不通过。展示内容为设备人脸验证成功后，设备要能抓拍一张照片，并将抓拍照片实时推送到用户现有软件管理系统，在用户现有软件管理系统《全部记录》界面可以看到相关信息提示等；
38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准备演示测试视频，通过网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明确给出相关提取方式或登录方式。测试视频长度小于5分钟，否则视为测试不通过。演示内容为设备要支持从用户现有的软件管理系统查看设备总容量，设备内人员数量、面部数量、卡数量、密码数量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微模块扩容组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双排通道封闭组件应包含端头走线天窗，中间翻转天窗、固定天窗以及天窗所需的电磁铁，包含机柜顶部强电线槽、弱电线槽，包含机柜后部封板组件，包含机柜前端天窗支撑板组件，通道两侧配置氛围灯以及照明灯，随机配置安装所需螺钉螺母，要求必须与现有微模块设施硬件、软件无缝兼容即插即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机柜盲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1U，优质PVC材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UPS不间断电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模块化UPS、主机容量50KVA,单台最大扩容容量300KVA,最大可支持6台并机,主机是模块化的N+X系统。主机具有冗余能力及在线扩容能力,配置单模块功率≥10KVA。功率模块标准配置下可实现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三出、单进单出输入输出,使用指拨开关即可完成切换.功率模块支持在线热插拔。功率模块具备输入、输出和充电功率平衡分配功能,标配UPS输出开关及指示灯、防雷模块、环境监测模块、电池后备时间3小时,大容量12VSL-200AGM+胶蓄电池;
	2	整机效率≥95% (AC-AC), 逆变效率≥98% (DC-AC), 输入电流谐波 (THDI) 小于3%, 输入功率因数 (PF) ≥0.99;
	3	为持续引导数据中心积极采用先进绿色技术,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列入最新一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高效供配电技术产品名录,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具备远程管理能力,具备电池过热智能关断功能,电池运行异常能与开关联动自动切断电路。具有完善的电池管理功能:电池自放电功能、自动均浮充转换功能、温度补偿功能、自动均流功能;含2个电池开关盒,带中线,可远程/自动脱扣;
	5	功率因素: ≥0.9;
	6	输入方式: 三相四线+地线/单相二线+地线;
	7	输入电压: 380V/220V±20%、400V/230V±20%、415V/240V±20%;
	8	输入频率: 50Hz/60 Hz±10%;
	9	输出相数: 3Ph+N+PE /单相二线+地线;
	10	频率精度: ≤0.1 Hz (电池放电时);
	11	标准配置手动维修旁路、RS232、RS485/422通信接口及多路干节点、远程监控软件实现控制管理功能。可扩展LAN卡;
	12	总谐波失真 THDI (%) : ≤1% (线性负载) ≤3% (符合 EN50091-1的非线性负载);
	13	电压瞬时恢复时间: ≤20ms (负载0~100%变化);
	14	输出电压稳定度: 380V/220V±1% (静态); 380V/220V±2% (负载0~100%变化);
	15	切换时间: 0ms;
	16	过载能力: 110% (60mins) 125% (10mins) 150% (60sec,1cycle);
	17	直流输入: 电压±192VDC — ±264VDC 可调;
	18	模块化UPS单机系统由系统监控模块、静态开关模块以及功率模块并联组成,采用分散式控制技术,集中旁路,各功能模块均可在线热插拔。即每个功率模块均具有独立完整的控制功能,符合工信部《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YD/T 2165-2017)》标准,提供控制原理、执行标准依据,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UPS主机系统控制器为双16位冗余装置,提供功能包括功率模块和静态开关的检测,系统配置,发出告警信息,电源数据检测,远程监控,电池管理,系统自动检测单体电池电压、内阻、极柱温度、电流、SOC、SOH,对单体电池异常进行告警;
	20	防护等级: IP30;
	21	连续满负荷运行环境温度: ≥ (-5℃-40℃);
★	22	为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原厂工程师能够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 UPS系统质保三年;

	23	模块化UPS采用双旁路控制、双回路系统并机控制等多重冗余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系统运行瓶颈。具有油机缓启、储能控制功能，提供控制原理及监控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4	电池开关箱内关键保护器件的分断电压、分断电流均符合电池组的电压和容量等级。配合主动电磁脱扣控制方案，系统实现对电池开关状态的监控联动功能，当电池放电终止及其他紧急情况下，UPS主机与电池开关箱进行通信可断开电池开关，并送出声、光告警，可完全避免恶劣事故发生；
★	25	先进的电源监控管理功能，提供软硬件定制化开发服务，可按照第三方机房管理系统的要求推送监控数据，实现实时远程通信，统一平台集中监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智能机柜V4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微模块智能机柜，前单后双网孔门，无侧门，机柜前部两侧带挡风板，后部带扎线板以及PDU安装板，随机配置设备安装以及并柜用螺丝螺母，尺寸上要满足适配原有微模块设施扩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响应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8.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时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A2024028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2.0分 商务部分 8.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9.0分)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包含（1）虚拟化设计方案；（2）数据中心组网设计方案；（3）机房升级扩容设计方案。每一项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内容齐全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有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针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逻辑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得 3分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但所述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接近，有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内容基本完整，要素齐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逻辑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得 2分 ；每一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本项最高得 9分 。
	实施方案 (6.0分)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1）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2）施工技术方案。每一项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内容齐全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有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针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逻辑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得 3分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但所述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接近，有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内容基本完整，要素齐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逻辑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得 2分 ；每一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本项最高得 6分 。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报告。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内容齐全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有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针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逻辑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得 2分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但所述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接近，有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内容基本完整，要素齐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逻辑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得 1分 ；每一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分 ，未提供得 0分 。本项最高得 2分 。
	人员服务能力 (5.0分)	服务人员《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认证级别不低于中级，每个得 2.5分 ，满分 5分 。
	技术参数要求 (40.0分)	根据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标星项为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全部满足的得 40分 。非星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2分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相应的技术参数。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3.0分)	提供 2022年1月1日 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的相关项目业绩，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1分 ，最多得 3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合同及框架订单，有效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包括商务部分业绩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付款页、合同标的页、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合同）。
	工期 (5.0分)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 5个 日历日内到货，整体项目施工、调试和交付 10个 日历日内完成，得 5分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SC[CS]2024056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span>。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